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0792）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61 号），涉及我镇 4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万豪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百合（蔬菜干制品）

（购进日期：2024-07-25）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万豪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百合（蔬菜干制品）（购进日期：2024-07-25），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检验不合格的百合（蔬菜干制品），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另，当事人没有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肆拾伍元壹角（¥245.1）；二、对当事人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肆佰元（¥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陆佰肆拾伍元壹角（¥645.1）。（《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4〕07152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能够提供供货商的资质，生产商的资质和出厂检验报告，该店铺没有含有二氧化硫的物质，顾客需要的时候称重带走，没必要添加二氧化硫。分析涉案食品二氧化硫项目检验不合格是种植加工过程中造成的。

二、东莞市长安承平蔬菜店销售的节瓜（购进日期：2024-08-04）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承平蔬菜店销售的节瓜（购进日期：2024-08-04），经抽样检验，氧乐果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氧乐果项目不合格的节瓜，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农药残留含量

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货值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叁拾玖元（¥39）；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佰叁拾玖元

(¥439)。(《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165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回来的节瓜就放在市场摊位的桌子上售卖，顾客需要的时候就称重带走，不需要做什么处理，没有必要添加氧乐果保存这些节瓜，分析涉案农产品氧乐果检验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三、东莞长安壬娟食品店销售的胡萝卜（购进日期：2024-08-03）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长安壬娟食品店销售的胡萝卜（购进日期：2024-08-03），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胡萝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货值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玖拾元（¥90）；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

合计肆佰玖拾元（¥49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179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回来的胡萝卜就放到桌子上售卖，顾客需要的时候就称重装袋，不需要做什么处理，没有必要添加噻虫胺，分析涉案农产品噻虫胺检验不合格不是销售环节造成的。

四、东莞市长安善科百货店销售的白豆角（购进日期：2024-08-07）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善科百货店销售的白豆角（购进日期：2024-08-07），经抽样检验，倍硫磷项目、噻虫胺项目均不符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检验不合格的白豆角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陆拾伍元（¥65）；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4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肆佰陆拾伍元（¥465）。（《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156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

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回来的白豆角就放在货架上售卖，顾客需要的时候就称重带走，不需要做什么处理，没有必要添加倍硫磷和噻虫胺，分析涉案农产品倍硫磷和噻虫胺检验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5日

